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449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/楊紋卉

被告 賴柏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壹佰柒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
萬陸仟壹佰壹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陳勁綸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合計 1,000元